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度，公司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5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九芝堂”变更为“ST九芝”，证券代码仍为000989，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由“九芝堂”变更为“ST九芝”；
3. 股票代码仍为“000989”；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26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博搏医药”) 2022年至2024年存在销售人员与代理商私下协商, 未签署保证金相关协议, 并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 具体如下:

日期	转入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转入保证金金额(万元)	退回全部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退回部分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退回保证金金额(万元)	期末存有余额的付款主体个数	期末保证金余额(万元)
2022年度	18	4920	3	1	350	15	4570
2023年度	0	0	2	0	300	13	4270
2024年1月	7	670	0	2	800	20	4140
2024年4月	0	0	20	0	414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账户内的全部保证金余额已全额原路退还给代理商或者代理商的实际控制人, 博搏医药与上述相关代理商正重新签署合同, 并由博搏医药公司账户接收其保证金。

经进一步核查, 该收取保证金的非公司银行账户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存在借贷关系, 因此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期间	占用金额
1	2022年3月至9月	人民币3000万元
2	2022年9月至10月	人民币4500万元
3	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	人民币3700万元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 李振国先生2022年末、2023年末占用余额均为3700万元, 最高日占用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目前, 上述资金占用已消除, 占用资金按照3%的利率(高于公司闲置资金的平均理财收益, 为李振国先生与相关账户约定的借贷利率)产生的利息215.78万元已偿还至博搏医药。

由于出现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经营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2024年4月25日停牌一天, 自2024年4月2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九芝堂”变更为“ST九芝”, 证券代码仍为000989,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体现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已积极与关联方沟通，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了解决措施，通过解决方案实施及时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1) 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同时，博搏医药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的保证金亦全部退还给代理商，并由博搏医药公司账户重新收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非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产生的全部收益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完善内部制度；

(3) 对此事项的主要责任人以及部分核心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处理，经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后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罚没年度奖金、内部通报批评等；

(4) 公司对所有产品的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进行严格的沟通与培训，严禁在销售业务中出现任何代理商私下将资金转入任何公司关联方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5)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6) 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部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10-84683155，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dshbgs@hnjzt.com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